

臺中市東區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(續4完)

三、僅設緊急應變小組

中華民國106年

區 域 別	建物損失(棟、戶)				搶救災民 人數(人)	出 動 救 災 人 員 ( 人 次 )										出 動 救 災 裝 備					備 註
	建物全倒		建物半倒			總 計	消 防 人 員	義 消 人 員	民間救 難團體	義 勇 特搜隊	警 察	義 警	民 防	國 軍	其 他	車 輛 ( 輛 )	船 艇 ( 艘 )	直 升 機 ( 架 )	其 他		
	棟	戶	棟	戶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	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編製

填 表  
審 核  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  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民政課查報資料編製。  
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消防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  
 2. 本表區分「一、總表」、「二、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」、「三、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」三大部分。